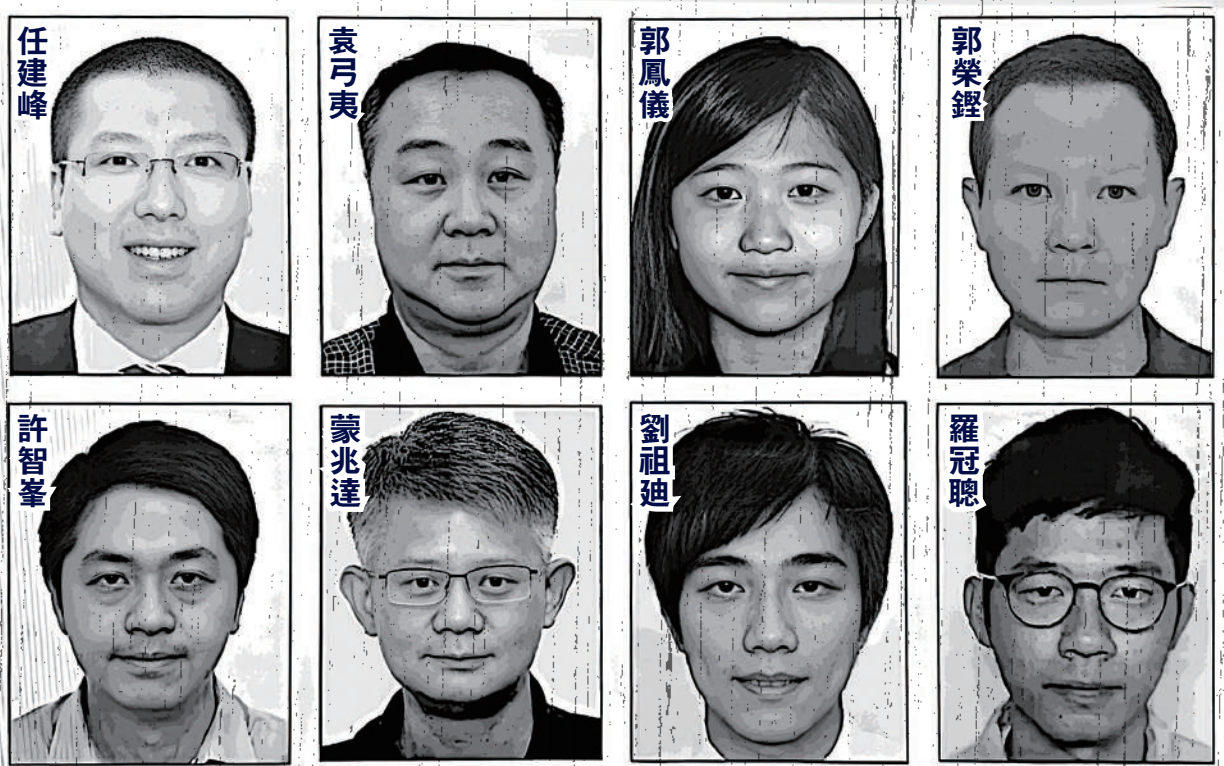


國安處依法追緝 八逃犯

緝紅懸通 各100萬



正義不會缺席



香港國安法實施三年，反中亂港分子相繼被拘捕或竄逃外國。然而，竄逃分子「亂心不死」繼續與外部敵對勢力勾結，肆意抹黑香港國安法，乞求外國對國家和香港實施制裁，利用「軟對抗」煽動仇恨。

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昨日公布通緝八名潛逃海外的亂港分子，包括三名前立法會攞炒派議員許智峯、羅冠聰和郭榮鏗，他們分別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嚴重危害國家安全。警方就每名被通緝者懸紅100萬元，呼籲市民就相關人或案件提供消息。警方回覆《大公報》表示，歡迎本地和海外人士向國安處提供有關竄逃分子的資料，若舉報資料屬實及滿足獲得懸紅條件，可獲得懸紅獎金。特區政府支持警方國安處通緝八人，保安局表明會追究八人在香港黨羽。國安公署支持香港警方行動，發聲明表示「正義不會遲到，更不會缺席。」



掃一掃 有片睇

大公報記者 趙明新

警方國安處總管李桂華表示，因應反中亂港分子在潛逃海外後仍作出各種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警方早前獲法院批准發出拘捕令，通緝八人，包括男子許智峯、羅冠聰、郭榮鏗、袁弓夷、任建峰、劉祖迪、蒙兆達及女子郭鳳儀。李強調警方已掌握他們的犯罪證據，就每名通緝人懸紅100萬元，賞格有限期至明年7月2日。他續指，懸紅屬於嚴重罪行常見做法，是希望對通緝人達至「滿意的檢控」，有助將他們送上法庭，又舉例指通緝人除經合法途徑回港，還可能用其他人的身份或偷渡，因此懸紅是有需要和合理。

勾外力續煽「獨」危害國安

其中，前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的罪行最多，包括煽動分裂國家罪、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許潛逃前涉及四宗刑事案件後獲准保釋，但他於2020年12月以虛假行程表等資料向法院申請離港到丹麥外訪，其後宣布「流亡」。警方指他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多次在海外鼓吹「港獨」、「台獨」及意圖推翻國家根本制度，又請求外國對國家和特區政府進行所謂「制裁」及採取其他敵對行動等。

前香港眾志秘書長羅冠聰涉嫌干犯煽動分裂國家罪、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他於香港國安法實施前已畏罪潛逃。警方指他在海外勾結反華組織及多次舉行公開集會等，鼓吹「港獨」，同樣請求所謂「制裁」等行為。

至於商人袁弓夷，涉嫌干犯顛覆國家政權罪、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其餘五人包括前法律界立法會議員郭榮鏗、前法政匯思召集人任建峰、綽號「攞炒巴」的劉祖迪、前職工盟總幹事蒙兆達、在美組織香港民主委員會執行總監郭鳳儀則涉嫌干犯煽動分裂國家罪、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捐款或轉載帖文 有刑責風險

警方國安處高級警司洪毅表示，根據香港國安法第43條，當局有權凍結、限制、沒收及充公危害國家安全的人的資產，並強調任何人以任何形式，例如透過網上平台籌款，以金錢資助他人危害國家安全活動均有可能觸犯法例。

大公報記者追問若市民捐款支持被通緝者、在社交平台關注或轉載他們的帖文會否負上刑責？李桂華認為被通緝者舉行眾籌或發帖文，主要是為了錢或爭取政治籌碼，又指他們的帖文大多涉及煽動意圖，甚至鼓吹違反香港國安法，因此若市民付款或轉載這些帖文，存在刑責風險，呼籲勿以身試法。

香港國安法具有「域外效力」，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日前對《大公報》表示，警方會根據每宗案件的實際情況，依法循不同途徑追查逃犯的下落；並會綜合考慮各項因素，採用最合適的方法執法，特區政府會把握任何機會依法緝拿有關逃犯歸案，不容許他們逍遙法外。特區政府發言人和保安局均表示警方有責任依法追究潛逃海外，並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罪行的個人，全力支持依法將他們緝捕歸案。

警方通緝8名外逃反中亂港分子，被列入通緝名單的羅冠聰昨天在社交平台承認，消息令人很緊張，畢竟再次被盯上，聲稱日後會更慎重地選擇出訪、外遊的地方，亦更保障自己個人私隱。

相關新聞刊 A2·A3·A4

許智峯 (41歲)

罪名：煽動分裂國家罪、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自2021年3月開始：聯同他人發起「2021香港約章」，並多次透過社交媒體平台鼓吹「台獨」、「港獨」及推翻國家根本制度。

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在社交媒體發布帖文，請求外國對國家及特區政府進行「制裁」及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羅冠聰 (29歲)

罪名：煽動分裂國家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2020年7月至2022年11月：多次透過參與聽證會、會見外國政客、接受媒體訪問、發表公開信、參與聯署、在社交媒體上發布帖文或影片等不同形式，鼓吹將特區政府從國家分離出去、請求外國對國家及特區政府進行「制裁」、封鎖或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郭榮鏗 (45歲)

罪名：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2021年9月：在一份境外組織發表的報告撰文，支持報告中請求各國政府對國家及特區政府進行「制裁」、封鎖及採取其他敵對行動的一系列「政策建議」。

2022年12月：出席一個境外組織會議時，亦呼籲對特區政府進行金融制裁及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袁弓夷 (74歲)

罪名：顛覆國家政權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2020年7月至2023年5月：多次透過不同的平台和形式，請求外國對特區政府官員及司法人員進行「制裁」，及對特區政府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2022年7月至2023年5月：為籌組一個名為「香港議會」的政權機關而發動「公投」，以圖實施「自決」及顛覆國家政權。

任建峰 (46歲)

罪名：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2022年11及12月：會見外國官員以憑外國對特區政府官員進行「制裁」。

2023年5月：出席一個外國官方機構舉行的聽證會時，請求外國對特區政府的司法人員和檢控人員進行「制裁」。

亂港分子逃竄 勾外力變本加厲

通緝犯許智峯在國安法生效後，因被控藐視罪及干預、騷擾及妨礙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等9罪，於2020年11月向法院認罪為「公務」赴丹麥獲准離境，自此一去不返。藏身澳洲的許智峯繼續活躍在社交平台發帖抹黑中央及特區政府，頻頻在澳洲的華人地區「播獨」，勾連當地電台播放「黑暴」歌，並糾眾在悉尼中國領事館前集會煽動反華，日前更在網絡平台上載帖文，揚言要讓曾參與止暴制亂的警察、懲教、律政人員、法官等人付出代價，舉報行動勾結竄逃在日、台、英等反中亂港分子。許智峯行徑已令澳洲當地華人十分厭惡，去年8月在澳洲的一間茶餐廳內被一名華人指罵潑水。

被立法會議員容海恩兩度聲明脫離家公媳婦關係的袁弓夷，在2019年黑暴期間多次前往美國游說時任美國總統特朗普制裁中央政府，終至同年7月美國國會通過所謂的「香港自治法」。袁離港後在加拿大與其他竄逃「獨」輩籌組亂港組織「香港議會選舉籌備委員會」，聲稱代表港人向外國政府游說，企圖干擾香港的選舉制度等涉違國安法。

勾連反華組織 乞求所謂「制裁」

在黑暴期間勾結「港獨」分子組成所謂「國際線」的海外組織「香港民主委員會」HKDC的執行總監郭鳳儀，自中五畢業後一直身處海外留學，在黑暴期間以「家樂牌通心粉」的連登賬戶三

次發起G20全球登報眾籌，不斷勾連海外反華組織支援香港境內反中亂港分子。2020年郭鳳儀成立紐約大學香港學生倡議組，組織港生反華，2021年加入HKDC，去年出任執行總監，與HKDC董事學聯前秘書長、2014違法佔中骨幹周永康，在美國向反華眾議院議員倡議修改《美國競爭法案》干涉香港國安法的法律條文，終致《美國競爭法案》於去年3月通過修改版本。

「港獨」政黨「香港眾志」的前主席羅冠聰，在國安法實施前已離港，頻頻在美、英、台的大學校園和民間組織遊走，籌組反華活動撈政治油水維生。羅於2020年7月竄逃倫敦乞見美國時任國務卿蓬佩奧要求制裁中國；並

於2021年4月煽動歐洲議會暫停《中歐投資協定》，同年12月出席拜登政府的所謂「民主峰會」，配合做小丑戲抹黑香港國安法。

前法律界立法會議員郭榮鏗，2021年宣布退出公民黨後，曾到英國再轉去加拿大，2021年7月成為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學院亞洲學人，以學者身份發表抹黑香港國安法文章，乞求各國政府「制裁」國家及特區政府。

前法政匯思召集人任建峰與郭鳳儀上月出席美國國會議行政府當局中國委員會的一個抹黑「一國兩制」及香港國安法的聽證會，乞求美國國會制裁處理香港國安法案件的司法人員、「攞炒巴」劉祖迪及前職工盟總幹事蒙兆達則藏身英國，

劉祖迪 (29歲)

罪名：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透過各類平台及建立「攞炒團隊」，持續請求外國對國家及特區政府進行「制裁」、封鎖或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蒙兆達 (51歲)

罪名：煽動分裂國家罪

2022年6月：出席一個境外組織會議，抹黑中央及特區政府，並鼓吹將特區政府從國家分離出去。

郭鳳儀 (26歲)

罪名：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以「香港民主委員會」要員身份於外國出席會議及活動，並會見外國政客及政府官員，以請求對國家及特區政府進行「制裁」、封鎖及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8人觸犯罪行最高刑罰

- 煽動分裂國家罪：5至10年有期徒刑
- 顛覆國家政權罪：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5至10年有期徒刑
-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大公報》上月22日報道，多位政界和法律界人士認為香港國安法具有「域外效力」，呼籲有關部門盡快將潛逃海外的反中亂港分子繩之以法。

活躍在社交平台發表煽動帖文；出席境外組織會議要求「制裁」及抹黑國家和特區政府。 大公報記者施文達、李斯達

責任編輯：程進 美術編輯：李明達

